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1）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